

# 河南省新华书店发行集团有限公司中央厨房食材供应采购 公开招标公告

##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河南省新华书店发行集团有限公司中央厨房食材供应采购,招标人为河南省新华书店发行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项目资金为企业自筹,出资比例为100%。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河南省新华书店发行集团有限公司中央厨房食材供应采购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条件的投标单位参加投标。

##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 项目名称: 河南省新华书店发行集团有限公司中央厨房食材供应采购。

2. 招标编号: FXJTZB-2021-003。

3. 招标范围: 本项目食材采购主要包括粮油类、牛羊肉类、家禽类、水产类、豆制品类、奶制品类、调味类、蛋类、蔬菜类、杂粮类、水果类、饮料类、速冻米面制品类、干果类、酱腌菜类等。

4. 交货时间: 每天7时30分(北京时间)前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特殊、紧急情况下,在收到采购人采购需求计划后30分钟之内响应回复,并于3小时之内将所需物资配送到位。

5. 质量要求: 按国家食品卫生生产标准或省市政府部门对相关产品的质量标准要求执行。

6. 交货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7. 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年。

8.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企业自筹已落实。

9. 标段划分: 本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10. 采购预算价: 约300万元/年(金额以实际发生额为准)。

11. 中标单位人的确定: 本项目最终确定3家中标单位。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具有企业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3. 业绩要求: 投标人须提供至少一份2018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食材长期(一年及以上,实际发生供货金额不低于30万元)供应合同业绩(提供合同协议、合同期内对应付款发票累计30万元及以上)。

4. 项目负责人: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健康证,须为本单位正式员工提供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且具有本单位缴纳的近三个月及以上社保证明(社保主管部门出具)。

5. 信誉要求:

5.1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专业能力;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最近三年内（2018年1月1日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无食品安全事故、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无被行业主管部门处以重大违规记录或列入不良企业黑名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5.2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查询渠道：①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服务”-“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查询企业；②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个人信用”-“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查询法定代表人；（查询日期须在公告发布之后，如发现投标人提供的信用查询截图存在看不清、查询内容不全等问题，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委员会资格审查时可在信用中国网上即时查询信用项，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即时查询信用结果作为最终资格审查依据）。

5.3 投标人应提供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网站中查询单位及法定代表人行贿情况的截图（如有行贿情况，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查询指南：①进入首页-点击高级搜索-打开案由-选择刑事案件-贪污贿赂罪-选择单位行贿罪查询投标人；②进入首页-点击高级搜索-打开案由-选择刑事案件-贪污贿赂罪-选择行贿罪查询法定代表人；（查询日期须在公告发布之后，如发现投标人提供的截图存在看不清、查询内容不全等问题，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委员会资格审查时可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上即时查询，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即时查询结果作为最终资格审查依据）。

6.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存在控股关系的公司，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若出现上述两种情况任意一种情况的视为同时放弃本项目的投标。【提供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如发现投标人提供的截图存在看不清、查询内容不全等问题，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委员会资格审查时可在网上即时查询，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即时查询结果作为最终资格审查依据）。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四、电子注册

1. 本项目通过中原招标采购交易平台(<http://www.zybtpt.com/>)进行全电子化招投标。

2. 有意参加投标并符合条件的投标人，需先登录中原招采网进行电子注册、经验证合格并办理 CA 数字认证证书和电子签章手续后，方能参与本次投标活动。

#### 五、报名及招标文件的获取

1. 报名及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请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1年6月2日18时00分前**使用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中原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进行网上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售价 500 元/份，售后不退。

**付款方式：投标人将文件费缴纳至代理机构支付宝账号（13733864624）并将电子转账凭证上传平台报名审核资料附件。**

3. 报名通过的申请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中原招标采购交易平台，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按照“中原招标采购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及参加投标活动。

4. 平台使用费收费标准见中原招标采购交易平台办事指南。

## **六、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是指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通过“中原招标采购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按程序导出、上传。

2.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之前按要求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在网上完成电子签到。由于投标人原因，未按要求制作、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造成投标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3.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1年6月11日9时30分（北京时间）**，逾期提交或未在指定载体上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4. 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项目，投标人可登录“中原招采网”在线参加开标活动，无需到开标现场；

5. 投标人应在开标时间及时登录“中原招采网”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文件的具体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逾期未完成解密的，招标人不予接收。

##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原招标采购交易平台》、《河南省新华书店发行集团有限公司官网》网站上发布。

## **八、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河南省新华书店发行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经开第三大街 186 号

联 系 人：袁老师

联系电话：18037387597

代理机构：中兴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葛先生 卞女士

联系电话：0371-86258833 0371-86258835

地址：郑东新区农业东路与如意西路交叉口建业总部港 D 座 501 室

监督部门：河南省新华书店发行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审计部

电 话： 0371-87525087

河南省新华书店发行集团有限公司

中兴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0日